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预先审阅。我们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玉华、马江涛、刘松博、边江

2021 年 3 月 28 日